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39)，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722)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4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2. 销售服务费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五)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17日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等事宜安排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37、最短持有期：指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18、《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最短持有期：指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7、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68、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三年。 八、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个人养老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三年，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赎回费等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的规则； (6)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的规则； (6)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告。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9%，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A取0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4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A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率为0.1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A取0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A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A类基金份额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2、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的；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2、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的；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湘电股份"，代码：600416.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司现将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湘电股份	1,022,727	17,999,995.20	4.07%	19,503,403.89	4.4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湘电股份	1,136,365	20,000,024.00	0.34%	21,670,480.55	0.36%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湘电股份	1,590,909	27,999,998.40	4.13%	30,338,634.63	4.48%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湘电股份	568,181	9,999,985.60	0.46%	10,835,211.67	0.50%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数据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5日。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及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发布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02；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证券简称：AI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2年11月21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业务。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也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业务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凯石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凯石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凯石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结束时间请以凯石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凯石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凯石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凯石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光大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11月17日起，光大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2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3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